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相关内容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准则解释第17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